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骨動青春傷害補償附加條款 (樣本)

意外失能補償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金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93)南壽研字第○三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
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骨動青春傷害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附加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及「南山人壽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始生效力。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加條款所稱「上學期間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學期中參與所就讀教育機構核可之校內課程，或校外教學活動期間內所遭受的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休學或請假等未實際就讀之期間。

本附加條款所稱「教育機構」包括教育局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國民小學、中學、高級中學、大專院校或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教育機構，但不包括各類補習班或進修、推廣教育等不具學籍之課程。

本附加條款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保單頁面所載之被保險人。要保人申請本附加條款時，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必須為保險年齡未達二十四歲且具有學籍之學生。

本附加條款所稱「食物中毒」，係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或其它有關環境檢體(如空氣、水、土壤等)中分離出相同類型的致病原因，並向政府衛生單位通報而為列管追蹤之案件者。

第三條 意外失能補償保險金之給付及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上學期間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除給付本契約之「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將額外給付與本契約「意外失能保險金」相同金額之「意外失能補償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依前項約定申領「意外失能補償保險金」時，若被保險人同時投保「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及「南山人壽傷害保險附約」者，本公司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就二者之「意外失能保險金」金額較高者給付「意外失能補償保險金」。

「意外失能補償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申領「意外失能補償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第一項之意外傷害事故係發生於上學期間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食物中毒慰問金之給付及申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用就讀之教育機構內餐廳所提供之餐飲或福利社所販售之食品、或因食用經該教育機構認可之校外餐廳所提供之外送餐飲，致身體不適而至醫院就診，並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食物中毒」者，本公司給付新台幣貳仟元之「食物中毒慰問金」，且每一保單年度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依前項約定申領「食物中毒慰問金」時，若被保險人同時投保「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及「南山人壽傷害保險附約」者，本公司對於同一次食物中毒，僅給付新台幣貳仟元之「食物中毒慰問金」。

「食物中毒慰問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診斷證明書。
- 三、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